

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MSCI美国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美国5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6577，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0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751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6043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 and 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13290，基金简称：汇添富纳斯达克生物科技ETF，以下简称“本基金”；纳指生物科技ETF汇添富；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连续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 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而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

作。

3. 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公司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88-991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咨询本基金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2日

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汇添富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100ETF汇添富，基金代码：15666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0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53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2537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2日起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10月1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10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 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而损失。

2.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2日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F
基金代码	9506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0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0月12日
不属分级基金的交易时间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F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不属分级基金的交易时间	09:00-3
不属分级基金的交易时间、期限	是

注：1.（1）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5日（含该日）。自2026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投资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开放日与相应开放期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投资者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A类和C类两类不同的类别。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划分为四档，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适用固定金额费率的申购除外；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A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 < 500, 000	0.80%	—
500, 000<M < 3, 000, 000	0.50%	—
3, 000, 000<M < 5, 000, 000	0.30%	—
M≥5, 000, 000	1.00%（元）	—
中航瑞景3个月定开C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	—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收取销售服务费。

注：1.申购金额单位：元。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向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以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之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后起（包括该日）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该日）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于封闭期结束前予以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开放开放时间。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5.直销机构5.1.1直销机构名称：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院亚洲金融大厦D座第8层01A805A806单元法定代表人：杨彦彬电话/传真：010-56716116/010-56716198联系人：杨娜网址：www.avicfund.cn

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以及投资者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参照销售机构的规定。若增加新的直销网点或者新的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5.1.2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基金非直销销售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6.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收益公告的公告安排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基金合同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本公告仅对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航瑞景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86-2188）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亦可拨打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并了解基金相关业务。

风险提示：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封闭期，至下一开放方可赎回。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6年10月12日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573,694,0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15.29%）的大股东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田控股”）因被司法强制执行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后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处置本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告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数量（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关联方）	573,694,098	15.29%
叶洪源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关联方）	102,000,000	5.12%
合计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含关联方）	675,694,098	20.41%

广田控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控股股东，目前并非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计划的主要背景执行原因：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判决广田控股败诉并立案执行。据此，法院拟以集中竞价方式处置被执行人广田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3750万股。

执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执行股份数量及其比例：合计不超过37,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占广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4.90%。

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海思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建黄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晋江黄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石投资”）持有海思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985,6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黄石投资为一致行动人。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了《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黄石投资因基金对已投资项目进行退出，计划于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37,54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总股本的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12,513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6%；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37,54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近日收到黄石投资出具的《减持股份结果告知函》，截至该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时间届满。黄石投资于2026年7月7日至2026年9月18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3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95%；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后，黄石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由9,985,647股减少至4,639,147股，持股比例由5.51%减少至2.5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建黄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9,985,647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来源	IPO前取得:9,985,647股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一）大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二）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形 □是 √否

特此公告。

海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6年10月12日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俊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俊民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提名委员会，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

（一）选举王俊民为主任委员，严文科及独立董事曹传德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王俊民为主任委员。

（二）选举独立董事许兵伦（会计专业）、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许兵伦为主任委员。

（三）选举独立董事岳琳、许兵伦、非独立董事严文科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岳琳为主任委员。

（四）选举独立董事曹传德、岳琳、非独立董事王俊民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曹传德为主任委员。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严文科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王萌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wangm@haisco.com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段鹏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同意聘任郭艳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百利路136号

电话：028-67250551

传真：028-67250553

邮箱：guoy@haisco.com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借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海思杰因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思杰因”）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公司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6,500万元；海思杰因的参股股东海利克斯（成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克斯”）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即海利克斯向海思杰因提供借款不超过1,897万元。借款额度有效期为五年，海思杰因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分次提款，任何一笔借款最晚须在五年期届满当日清偿完毕。借款年化利率3.05%，按实际占用天数计息。

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2日	

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会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于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2.总经理简历

3.副总经理简历

4.董事会秘书简历

5.财务总监简历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附件：

1.董事长简历

王俊民，男，1968年出生，中国香港籍，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王俊民先生曾担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销售经理，2007年至2019年3月历任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9年3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俊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5.02%的股份，其与王萌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俊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俊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总经理简历

严文科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博士学位。严文科先生曾担任江苏恒瑞医药有限公司药理毒理部部长，临床前开发部总监。2014年2月加盟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严文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严文科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严文科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副总经理简历

王萌先生，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本科学历。王萌先生曾担任阿斯利康（中国）销售代表、爱尔兰（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销售代表，2011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28%的股份，其与王俊民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王萌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王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董事会秘书简历

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萌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三。

5.财务总监简历

段鹏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段鹏先生曾先后供职于成都市明珠家具集团有限公司、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主管、

务部长、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段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0.0022%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段鹏先生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查询，郭艳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郭艳女士，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学历。郭艳女士曾担任四川明欣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营销部招标经理，四川远大蜀阳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办公室主任。2007年5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上市办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等职务